



## 对债务人监督告知书

为了促使债务人执行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在人民法院完成对债务人的债务清理，并退出强制执行程序后，债权人有权监督在五年保全令实施期内，对债务人是否存在以下行为和情形进行监督：

一、债务人存在着为规避执行而欺诈、转移或隐匿财产、提供虚假信息及其他逃避债务或违反诚信等行为和情形；

二、债务人不能如实全面申报财产及负债状况，不配合人民法院查明财产工作的；

三、债务人在五年内不遵守以下义务的：

（一）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职务；

（二）不得从事借贷、股票、期货等高风险金融交易活动；

（三）不得违反人民法院关于限制高消费的相关规定，但如因工作需要出行的，经报管理人同意后，可乘坐普通客车、D字头动车组列车二等座及轮船普通舱，住宿限制在星级以下酒店；

（四）不得购买、消费奢侈品；

（五）在五年内如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收入的，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的60%应当交予管理人用于清偿债务。

（六）五年内应当谨慎从事相关经济活动，如获得他人信用达2万元时，应当向对方披露自己处于债务清理的行为保全期间。

（七）每半年向管理人报告财产状况，报告日期为每年的六月份和十二月份前。

四、债务人目前无法处置的财产，以后在该财产可处置时，财产处置所得应当优先用于清偿债务。

债务人对上述财产不得以赠与、低价或无偿等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债务人之继承人继承上述财产的，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在继承财产范围内清偿债务。

债务人在具备可处置财产条件时不主动处置或者处置所得不用于清偿债务，债权人可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并不受五年期间限制。

债权人发现债务人不遵守上述规定的义务和要求的，应及时报告管理人，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报告展开调查。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广场南路52号海天苑商务楼六楼；联系电话：13157675791、13738095302；联系人：林陆仁）